

般咸道官立小學
學校通告 2018-19 年度 第 24 號
有關「學習評估」事宜

各位家長：

為了促進學生學習，提高學與教的成效，本校根據各個學科的學習目標和重點，進行校本學習評估措施。

- (一) 目的：利用評估診斷及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提供有效的回饋，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 (二) 方式：根據各個學科的學習目標和重點（包括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推行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

A. 進展性評估：

老師在日常課堂中，通過提問和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提供回饋，使學生掌握所學。此外，各科亦設有以下的重點評估項目：

1. 語文科(中、英、普)的評估配合聽、說、讀、寫四個範疇的特性，進行持續性評估。評估的重點亦着重學生的創意、解難、表達能力和明辨性思考能力的提升。
2. 默寫是協助學生學習詞彙的基本訓練，亦是重要的聽寫練習，由老師安排在平時課堂上進行。中文科於課後進行「語文運用評估」、英文科 Dictation 進行讀默、背默或默寫專題詞彙(Theme Dictation)等。此兩項評估成績將不會列作考試分數，但會作為老師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參考。
3. 數學科於完成重點學習單元後進行評估。
4. 體育科進行多項技能和體適能的評估。
5. 視覺藝術科配合各學習範疇進行創作。一至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期考成績以每學期全部視藝作品平均分計算。

由於學生需於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參加升中派位呈分試，視覺藝術科將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每份作品評分方法如下：

項目	要求	評分
態度	帶齊視藝用品，態度認真	/10
傳情達意	能否有效表達主題內容	/20
表達技巧	使用媒介、材料、圖像和技巧等的運用	/30
創意及美感	整個作品在顏色、設計上的創意及美感	/40
整體評分		總分： /100

6. 音樂科進行多項評估學生技能和創意的課業。
一至二年級期考，音樂科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評估要求	評分
技能	課本歌曲/ 演奏樂器	/90
課堂表現	根據學生於平日上課的投入感	/7
課外活動表現	根據學生於課外參與音樂活動的表現	/3
整體評分		總分： /100

三年級、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期考，音樂科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評估要求	評分
技能	課本歌曲/ 演奏樂器	/80
	木笛演奏	/10
課堂表現	根據學生於平日上課的投入感	/7
課外活動表現	根據學生於課外參與音樂活動的表現	/3
整體評分		總分： /100

由於學生需於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參加升中派位呈分試，音樂科以下列重點作為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評估要求	評分
筆試	課本及平日課堂上所提及的知識。	/40
技能	課本歌曲/ 演奏樂器	/40
	木笛演奏	/10
課堂表現	根據學生於平日上課的投入感	/7
課外活動表現	根據學生於課外參與音樂活動的表現 (學生必須主動通知音樂老師有關參與課外音樂的活動及有關資料)	/3
整體評分		總分： /100

7. 資訊科技科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評估，每學年共兩次評估，舉行時間大約在期考前進行，評估日期及內容將於評估前透過學生家課冊通知家長。評估範疇包括評估學生的技能、知識及態度的表現，評估內容則以該學期的學習重點為主。評估後，校方以附頁形式(不列入成績表上)表示學生在資訊科技的學習情況。

B. 總結性評估：

1. 測驗 (中文、英文、數學、常識)

項目	年級	舉行日期
上學期測驗	一至六年級	2018年11月1、2、5、6日
下學期測驗	六年級	2019年2月26、27、28日及3月1日
	一至五年級	2019年4月30日及5月2、3、6日

2. 期考考試 (中閱、中寫、中說、中聆、英文(GE)、英說、英聆、數學、常識、普通話)

項目	年級	舉行日期
上學期期考	六年級	2018年11月29、30日及12月3、4日
	一至五年級	2019年1月3、4、7、8日
下學期期考	六年級	2019年3月14、15、18、19日
	一至五年級	2019年6月4、5、6、10日

3. 六年級畢業試（中文、英文、數學）

為配合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騰空時間以便安排中一銜接課程，本校畢業試只評估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科任老師會適時在其他科目安排進展性評估。

項目	年級	舉行日期
畢業試	六年級	2019年6月4、5、6、10日

C. 『全港性系統評估』

三、六年級參加由考評局統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考核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學習水平。有關的評估日期及評估項目如下：

項目	年級	舉行日期
視聽資訊(中文)和說話評估(中文、英文)	三年級	2019年5月7或8日
視聽資訊(中文)和說話評估(中文、英文)	六年級	2019年5月14或15日
中、英、數三科紙筆評估	三、六年級	2019年6月11及12日

D. 2019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由2015年起在單數年暫停舉行。教育局將制定中文、英文和數學三科的測驗卷連評卷參考，供各中學在2019年自由選擇採用。測驗日期暫定在2019年7月16日舉行。

學貴有恒，持續成長，請各位家長積極支持及鼓勵子女努力學習，在評估測考中努力爭取佳績，以提升學習能力及成效。

校長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

回 條

學校通告 2018-19 年度第 24 號(胡)

萬校長：

學校通告 2018-19 年度 24 號有關本學年學習評估，本人已知悉。

() 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十月 日